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尤其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修改承诺、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予以重点关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三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及相关说明
1	2014-2-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014-2-1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4-3-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议案》	2014-3-22	
3	2014-4-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4	2014-7-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2014-7-9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4-8-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4-8-26	
6	2014-10-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已较为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4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依法进行必要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报告期，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对部分董事修改有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对公司董事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部分董事提出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主要基于先前作出的承诺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较大的不同，新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更体现了负责任的态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

权期内行权。

6、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 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的投资，其目的是为了推动光学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或政府定价，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运行情况，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日常履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